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8022025GG00135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湛江市首善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地下室
建设位置	湛江市人民大道北路59号
建设规模	地下室，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12672.57平方米（不计容），设置机动车停车位294个。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22025GG0013543号）所附图纸。 2、《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赤坎区智慧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工程建设项目1号楼、垃圾屋、非机动车充电棚及地下室建筑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5〕56号】。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 该项目应当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